

#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世昌股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北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0月19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 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 1、第一期辅导工作

第一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辅导工作小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查阅文件资料、与世昌股份管理层进行访谈、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对世昌股份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核查,结合尽调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或需要关注的事项,会同律师、会计师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方案,督促世昌股

份予以解决、落实。

(2)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通过现场授课培训、组织自学、日常答疑等方式，就北交所上市标准、上市流程、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和责任、财务会计关注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讲解、培训，使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理解，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 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世昌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进展等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相关建议、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和整改。

(4) 辅导工作小组协助世昌股份以现有业务布局及业绩规模、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近期项目案例等为基础，充分沟通交流，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督促世昌股份全面、审慎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尽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5) 辅导工作小组与世昌股份、会计师沟通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就收入确认等重要财务事项进行沟通讨论，并确定存货监盘、世昌股份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函证、走访等主要后续尽职调查工作计划。

## **2、第二期辅导工作**

第二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包括查阅文件资料、与世昌股份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世昌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执行银行账户、客户、供应商、存货等函证程序，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股东访谈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核查等。

(2) 根据提升接受辅导人员应有的敬畏、诚信、自律和法治意识的相关要求，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通过现场授课培训、组织自学、日常答疑等方式，就全面注册制与从严监管、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典型案例、辅导监管典型问题、股份变动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法》最新修订

及对公司融资、IPO上市的影响、IPO现场检查及督导等内容进行讲解、培训，使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理解，形成对于法律、规则的敬畏，增强诚信、自律和法治意识，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 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世昌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进展等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相关建议、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和整改。

(4) 辅导工作小组、律师协助世昌股份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协助世昌股份整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材料。

### **3、第三期辅导工作**

第三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整改，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持续关注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2) 东北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各中介机构内核审议程序，根据内核意见及辅导对象最新情况持续更新、完善申请文件。

(3) 辅导工作小组对世昌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进行相关准备工作。

#### **(二)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东北证券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包括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现场授课培训、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及日常沟通讨论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世昌股份第

一届董事会原有董事 5 人，未设立独立董事，尚不满足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世昌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经世昌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周秋香、欧伟胜、王文肖为独立董事，其中欧伟胜为会计专业人士。自世昌股份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世昌股份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世昌股份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劳务派遣问题及规范情况

世昌股份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主要系在生产订单较多、员工不足的情况下，对于包装、搬运、派驻第三方仓库的辅助联络等临时性、辅助性的生产岗位与后勤支持岗位，世昌股份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相关人员。该类岗位不涉及世昌股份产品制造过程的核心工艺，可替代性高，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世昌股份母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昌”）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 （1）世昌股份（母公司）

世昌股份（母公司）2022 年末、2023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17.49%、23.33%，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 10%，主要原因系：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末，世昌股份员工存在较多请假或居家办公的情形，生产人员缺口较大，因此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补充劳务派遣人员以满足世昌股份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需求，致使 2022 年第四季度劳务派遣人员增加较多；2023 年度，世昌股份产品需

求旺盛，生产订单大幅增加，导致部分生产及后勤支持人员数量严重不足，同时相关经办人员对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范要求认识不够，导致上述不规范行为延续至报告期末。世昌股份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1）世昌股份于 2024 年 2 月末停止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将派驻第三方仓库的辅助联络等相关辅助性岗位职责划分给销售部门正式员工；（2）世昌股份于 2024 年 2 月与廊坊欣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外包服务合同》，将包装、搬运、装卸等辅助性生产需求进行外包，世昌股份每月与劳务外包公司依据工作成果进行费用结算；（3）世昌股份加大员工招聘力度，通过增加员工数量来满足生产经营的人力需求。经整改，截至 2024 年 2 月末，世昌股份已停止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2024 年 2 月 20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世昌股份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8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经完成整改，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浙江星昌

2023 年度，浙江星昌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浙江星昌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于 2023 年初在浙江省台州市开始逐步招聘员工进行生产经营，由于生产订单较多，企业成立初期员工数量较少，且在当地的招聘渠道有限，因此借助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人员招聘，待招聘人员通过考察期后与浙江星昌签订劳动合同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导致浙江星昌在开始投产初期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为规范用工情况，浙江星昌通过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招聘员工等方式对劳务派遣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7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7.8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浙江星昌自成立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所述外，世昌股份子公司沈阳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

世昌”，沈阳世昌已于2022年3月停产，2023年6月注销）、宝鸡世昌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世昌”）2021年度曾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上述两家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其转化为公司正式员工的方式，降低劳务派遣比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沈阳世昌、宝鸡世昌已整改完毕，无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度、2023年度，上述两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2024年3月6日，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年1月至今宝鸡世昌为其职工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世昌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世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因此给世昌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世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世昌股份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截至2024年2月末，世昌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已停止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上述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世昌股份不存在因劳务派遣方面的行政处罚，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银行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世昌股份存在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贷款（放款）日期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转贷金额（万元）	转贷方	贷款还款日期
2022/9/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800.00	1,520.58	河北冬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宝鸡世昌	2022/11/22

世昌股份收到上述转贷款项后均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世昌股份的上述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2022年11月22日，世昌股份收提前归还上述贷款，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世昌股份收针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相关情况如下：

(1) 截至2022年11月22日，世昌股份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上述银行贷款清偿后，世昌股份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 为进一步完善世昌股份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提升财务规范性，世昌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程序，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筹划测算和审批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收支，并通过加强财务人员日常培训提升合规意识，避免发生转贷。

(3) 世昌股份转贷涉及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世昌股份取得的上述借款均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借款已于2022年11月22日在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等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未对我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世昌股份与我行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世昌股份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而受到我行追究责任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分行于2024年2月29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银行贷款、票据业务等金融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行处罚的情形”。

综上，世昌股份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形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四) 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及会计师协助世昌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世昌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世昌股份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

年度、2023年1-6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0662号),上述相关议案及报告均已公告。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28,132,158.74	374,284.71	328,506,443.45	0.11%
负债合计	201,371,207.70	-1,080,316.68	200,290,891.02	-0.54%
未分配利润	27,143,490.41	1,342,508.64	28,485,999.05	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6,422,162.33	1,411,168.63	127,833,330.96	1.12%
少数股东权益	338,788.71	43,432.76	382,221.47	1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60,951.04	1,454,601.39	128,215,552.43	1.15%
营业收入	154,935,394.82	-875,667.89	154,059,726.93	-0.57%
净利润	16,666,625.20	832,620.31	17,499,245.51	5.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5,095.79	785,295.83	17,780,391.62	4.62%
少数股东损益	-328,470.59	47,324.48	-281,146.11	-14.4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49,742,171.63	-3,023,641.06	346,718,530.57	-0.86%
负债合计	245,345,123.15	-3,645,622.15	241,699,501.00	-1.49%
未分配利润	16,111,494.62	557,212.81	16,668,707.43	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3,729,789.18	625,872.81	104,355,661.99	0.60%
少数股东权益	667,259.30	-3,891.72	663,367.58	-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97,048.48	621,981.09	105,019,029.57	0.60%
营业收入	279,523,450.59	2,000,912.40	281,524,362.99	0.72%
净利润	16,213,465.49	1,564,478.40	17,777,943.89	9.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50,761.66	1,565,179.02	18,115,940.68	9.46%
少数股东损益	-337,296.17	-700.62	-337,996.79	0.2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8,361,862.60	-1,703,583.78	316,658,278.82	-0.54%
负债合计	231,609,998.36	-761,086.47	230,848,911.89	-0.33%
未分配利润	1,759,813.31	-870,681.48	889,131.83	-4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6,647,308.77	-939,306.21	85,708,002.56	-1.08%



少数股东权益	104,555.47	-3,191.10	101,364.37	-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51,864.24	-942,497.31	85,809,366.93	-1.09%
营业收入	292,041,193.02	-318,165.79	291,723,027.23	-0.11%
净利润	22,333,786.45	-1,298,689.85	21,035,096.60	-5.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14,377.10	-1,295,498.75	20,818,878.35	-5.86%
少数股东损益	219,409.35	-3,191.10	216,218.25	-1.45%

世昌股份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审核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内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通过现场授课培训、组织自学、日常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2024 年 4 月 8 日，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原辅导人员吴涵语由于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世昌股份的辅导人员。

上述变更后的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刘俊杰、孙彬、庄永明、黄登辉、唐雪峰、洪远航、代张伟、黄煜帆组成，其中刘俊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东北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上述辅导人员变更不会对本次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本次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形成对于资本市场应有的敬畏、诚信、自律和法治意识。

综上，辅导机构本次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良好，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通过现场授课培训、组织自学、日常答疑等方式，就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及相关案例等内容进行了辅导培训。

通过上述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形成对于资本市场应有的敬畏、诚信、自律和法治意识。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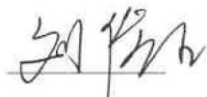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于2022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挂牌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未接受证监局现场检查。

####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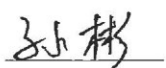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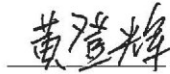
刘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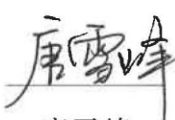
孙彬



庄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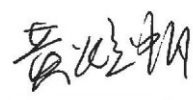
黄登辉



唐雪峰



洪远航



黄煜帆



代张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6月4日

